# 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L-SD-202203**

**招 标 单 位 ：通榆县兴林林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龙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1](#_Toc74855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4855201)

[第三章 评审](#_Toc74855203)[办法 12](#_Toc748552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_Toc74855205)[式 26](#_Toc7485520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7](#_Toc7485520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8](#_Toc7485520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化草原恢复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龙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项目编号：XL-SD-202203

1.1.2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化草原恢复部分一号地劳务项目；

第二标段：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化草原恢复部分一号地草种供应项目；

第三标段：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化草原恢复部分二号地劳务项目；

第四标段：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化草原恢复部分二号地草种供应项目；

1.1.3采购预算：

一标段 832 万元 二标段 277 万元

三标段 337 万元 四标段 113 万元

1.1.4项目地点：白城市通榆县。

1.1.5采购需求：详见清单。

1.1.6服务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1.1.7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1.1.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投标单位需为我司供应商库内企业。

**1.3 获取磋商文件**

1.3.1 时间：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8日，每天9时0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2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大街

1.3.3 方式：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本项目采取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将以下材料发送至 cyx199910100902@163.com 邮箱，](mailto:至jlkr813@163.com邮箱)邮件主题须写明申请单位名称+本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以邮件方式进行回复。

1.3.4售价： /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1.3.5提供以下材料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

（3）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上述证件若部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停止颁发纸质证书,可提供网上查询途径。

5.1供应商采用网上登记，将第5条要求的内容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 cyx199910100902@163.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邮件标题请注明标段、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2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核查，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

1.3.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1.4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8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会议室

**1.5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会议室

**1.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7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2.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请参加采购活动人员自行做好防护措施。

## 1.8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8.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通榆县兴林林业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迎新村（通榆县开通国有林保护中心办公楼）

电话：15043642228

1.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龙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大街54号5门1楼117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7684327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通榆县兴林林业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迎新村（通榆县开通国有林保护中心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岳经理  电话：150436422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龙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大街54号5门1楼117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7684327892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化草原恢复  项目编号：XL-SD-202203 |
| 4 | 项目地点 | 白城市通榆县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拨款，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 |
| 7 | 服务周期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8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2021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1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3）信誉要求：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 1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2022年8月7日16时00分前  提交地址：吉林省龙展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 cyx199910100902@163.com）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7684327892  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2022年8月7日 |
| 13 | 偏离 | 不允许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①上述证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上述证件若部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停止颁发纸质证书,可提供网上查询途径。 |
| 19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因素，采用折扣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区间为0—1.0（超出此区间的报价将被否决） |
| 20 | 采购预算 | 一标段 832 万元 二标段 277 万元  三标段 337 万元 四标段 113 万元    （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21 | 报价有效期 | 60日 |
| 2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 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24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19年 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1份（U盘），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当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8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8日16时00分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团结街1119号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305室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8月9日9时30分  地点：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会议室 |
| 33 | 磋商程序 | 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或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其它方式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社会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范要求组建评标小组 |
| 35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通榆县兴林林业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6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即成交结果公示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报价。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9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40 | 合同备案管理 |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文件进行归档备案。 |
| 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不足成本的收取成本费。 |
| 42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报价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43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
| 44 | 响应文件可采用现场方式递交；  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原件、询标邮箱授权函及开标一览表（保函如有）要求单独密封后再一起封存在一个包装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至代理机构，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作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总则**

**2.1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竞争性磋商**

2.2.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遗等，此类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不可分割的部分。

2.2.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3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3.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2.3.3竞争性磋商报价

（1）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4 提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2.4.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1份（U盘）。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4.2 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2.4.3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当全部密封，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数量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否则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5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2.5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1 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争性磋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5.2竞争性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1名代表，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2.5.4磋商开始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2.5.5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6所有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6 成交原则**

2.6.1磋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专家组，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2.6.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2.7 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7.2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

2.7.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2.7.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6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2.8 成交通知**

2.8.1竞争性磋商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8.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9 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0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2.1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10.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2.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1 补充条款**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3.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
| 财务要求 | 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内附2021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1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3.2.3(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6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得分：10分；  其他评审因素：30分 |
| 3.2.2-2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总体服务思路  （8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
| 主要分项技术措施（8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
| 工作方案（8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
|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8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
| 服务管理制度（8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得6分，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3.2.22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10分） | 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10%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报价下浮6%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2、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
| 3.2.3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类似业绩（9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19-2021年）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2021年）主持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能力（5分） | 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合理得5分；人员专业齐全、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得3分；专业齐全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5分） |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有实质性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3.1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 3.2 评审标准

**3.2.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

3.2.4 供应商得分E=（E1+E2+E3+E4+E5）/5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一标段、三标段（劳务）

1.微地形整理；

2.工程量：

一标段：12100亩 三标段：4900亩

3.内容：人工+机械完成草籽散播；

4.要求：满足业主单位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5.2 二标段、四标段（种子）

1.种类:紫花苜蓿/羊草

2.等级：优质种/优质种

3.行间距： 15-30cm/5-30cm

4.栽植方式：撒播/撒播

5.类型：播种/播种

6.单位种子用量：3公斤/亩

7.工程量：

二标段：12100亩 四标段：4900亩

8.种子饱满，无病虫害种子

9.种子净度高、无杂质

10.供货能力满足现场进度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目录**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说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八、技术部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须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 的报价，服务周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60日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5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  |
| 6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 7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折扣系数） |  |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
| 服务标准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报价说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从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材料。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 工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9 | 2020 | 2021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 备注 |  | | | |

备注：

（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附2021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21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19年-2021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2021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4）以上材料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 个，共 个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技术部分**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证件名称）查询方式

|  |  |
| --- | --- |
| 查询网站及网址 |  |
| 查询方式（可列举查询步骤或截图等内容） |  |
| 备注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关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可只附查询方式的，均应按此表格式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